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09月09日科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6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科為規劃實習相關事務，特組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學生實習事務，實習課程請參見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二、討論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科主任及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且須與學年度一致，連選得連任之，科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
- 第4條 於各學期之學期初、學期末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 第5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